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賊盜律

**五**

律條十五并疏 敕條一 起請條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良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

及容止盜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講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

周以下卑幼者

**疏議曰**

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家長竊盜

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

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期親減三等因盜誤殺傷人

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親期親減三等因盜誤殺傷人

謀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為傷罪亦同因

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

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

即此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

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

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

從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

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卑幼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例仍從故殺傷尊長卑幼不知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

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

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貨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

傷坐輕卽准強者加二等此  
是一部通例故不條別生文

因盜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  
尋逐遇他死者非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  
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

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曰** 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

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  
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  
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  
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  
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又云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

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議曰**

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

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

者依強盜法

貿易官物

取入山野刈伐積聚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

貿易官

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賤亦如之

計所利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贓重

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

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磴邸店

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廢庫律驗畜產不

以實者一答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

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卽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

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各  
 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准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  
 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  
 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  
 直絹兩匹即一匹是等合准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  
 杖六十是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  
 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  
 盜累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  
 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  
 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婢  
 是計利三十匹監臨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  
 五十四匹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  
 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條貿易不  
 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

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  
 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准

積聚之處時價計  
 贓依盜法科罪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良口

諸略人賣略人

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

爲奴婢者絞爲部曲

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和誘者同強盜法

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

售者減一等

下條准此

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

各減良人一等

**疏**諸略人略賣人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

同略法又云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

妾子孫者徒二年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議曰**略人

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

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

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誘雖

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堪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

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爲弟姪之類亦同徒二年注



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  
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旁人亦同因  
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爲奴婢不  
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  
年半疑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  
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  
十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  
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  
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合徒一年

又云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  
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注云下條准此又云卽略

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  
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  
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  
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  
賣未售者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各  
徒三年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

售及賣周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者亦  
減一等故云准此即略和誘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  
謂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  
曲者合徒三年略為妻妾子孫徒二年還為部曲徒二  
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和同相賣為  
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他部曲徒二年相賣為  
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  
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  
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  
須依論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

功減三等周親減三等

**問曰** 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和

**答曰** 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背

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  
罪重者依律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

千里雖監臨主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

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  
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  
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

**疏**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

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又云即奴婢別齋

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律略奴婢者

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相同以竊

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

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

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齋財物者謂除奴婢身

所著衣服外贖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  
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併財物同斷  
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  
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齋財  
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  
者則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

答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  
人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又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  
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

論乞賣者與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

**議曰**

凡捉得

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  
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  
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  
奴婢之價計贓准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  
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  
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  
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

無服之卑

幼亦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

法

**疏議曰**

五二

不至死孫外孫以下卑幼者謂弟姝子孫及兄弟  
 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徒三年殺子孫徒一  
 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鬪殺徒三年賣子孫為  
 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  
 子孫之妾亦同賣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  
 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  
 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  
 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  
 人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合  
 至死者並名為婢親故云從凡人略法  
**問曰** 周親卑幼以否

**答曰**

絕或准周幼之親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  
 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周  
 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彼餘親從為人略之  
 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罪故知賣妻為婢不入周  
 科幼之

**又問**

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

**答曰**

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周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

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

止學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

時不知買後知而不

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

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議曰**

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

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准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

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

合流三千  
里之類

又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

**論議**

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

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依嗣殺法台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

知略和誘充賤而取

**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

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例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

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賊准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賊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准**唐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節文京城諸道若不是

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賣良人



臣等參詳請應有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  
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  
從減一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  
人不是該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  
物請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竊盜赦條科斷  
計贓錢滿五貫文足陌者減死一等如有將良  
口於蕃界貨賣者其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  
亦處死

共盜併贓依首從

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

皆爲盜

部內有盜及容止盜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  
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

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  
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  
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主遣部曲  
罪無首從  
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  
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

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議**

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  
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

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  
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  
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合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  
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  
受分仍以甲爲  
首乙爲從之類

又云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

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

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議曰**

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

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又云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

餘爲從坐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議曰**

行盜本不

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又云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議曰**

主遣當

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  
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唯所  
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  
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緝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 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  
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

首作

**答曰**

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  
爲首今奴婢之主旣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

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  
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  
旣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賊准爲從坐假  
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匹緝奴婢分得十匹奴婢  
爲五十匹從徒三年主爲  
十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  
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  
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

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疏**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

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

為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律**

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為首臨時不行而

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首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又云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

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議**

同謀行竊盜臨時有

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

分俱爲  
竊盜徒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  
流者絞三盜止數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

後三盜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

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  
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  
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  
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  
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  
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  
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 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  
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成三犯亦同三犯流

徒以  
否

**答曰**

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  
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

正犯徒流准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十一

臣等參詳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如已經官司兩度斷遣至第三度更犯不問贓物多少處死所犯度數並取赦後論坐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開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件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

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

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木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歇載者雖移本處未歇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准臨時取斷開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驢騾之類須出開圍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卽因逐伴而來遂

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  
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

部界內有盜發及殺

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

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卽盜及盜

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

他人自捕等

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

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

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注

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

十四人加一等注云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



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議曰**

鄉部內謂州縣

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  
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  
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  
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  
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  
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  
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殺人者仍從  
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  
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  
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  
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准此  
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又云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注云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議曰**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  
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  
及發處若容止各准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

婚律解詁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道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又云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注云他人自捕等又云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

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

之法同州縣爲罪

**謂**

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

人被他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等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准部內征人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師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准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

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  
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  
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  
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  
十七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  
百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  
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重訂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鬪訟律

**四**

律條十五并疏  
格敕條三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保辜  
同謀共毆以威力制縛人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保辜  
同謀共毆以威力制縛人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

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諸鬪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又云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非手足

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議曰**

相爭爲毆

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  
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  
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  
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  
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

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  
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

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  
卽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得傷殺

於人狀則不輕於毆  
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又云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議曰**

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

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  
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

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髮亦准髮爲坐若毆鼻頭血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

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

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一年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髡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地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是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驕痴

輒在梯對條了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刀稍

重者從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及折人肋眇其兩目

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疏**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

弓箭刀稍矛矜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

**議曰**因鬪

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

謂木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

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

又云若刃傷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

者又云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注云墮

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議**

**回**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  
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斷人折肋眇其兩  
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入胎謂在孕未生因  
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  
死者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止從本毆傷  
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  
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  
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  
為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  
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妹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  
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  
坐卽毆姊落胎合  
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  
骨差跌失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卽損二事  
其常處

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

三千里



**疏**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注云

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又云辜內平

復者各減二等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

**議曰**

因鬪

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又云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議曰**

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

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  
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  
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  
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  
並從傷科

**問曰**

人目先盲重毆瞎壞口或先瘖  
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

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受其所受樂天委  
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  
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  
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  
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不  
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  
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

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

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議曰**

鬪

者元无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准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准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

殊准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

同

**答曰**

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又云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

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議曰**

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

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准**唐開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中書舍人崔龜從等狀據大理寺申詳斷立帖和同把剃刀割張楚喉嚨後卻自割喉嚨不死人張公約伏以張公約與張楚素無怨嫌立帖相殺今法寺刑部並無此條自今以後應有和同商量相殺者請同故殺人例不在免死之限敕旨宜依

**准**唐大中四年正月一日制節文故殺人者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

分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

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

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他故謂別增餘

患而死者

**疏**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

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

骨者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

准此

**疏**

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

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

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傷及殺傷者各准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圖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又云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干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墮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墮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

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論**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

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

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論**

同謀共毆傷人者謂

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罪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

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  
瘡致死者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卽乙爲重罪由  
足傷致死者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  
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爲重罪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

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

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

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

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

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

卽以丁爲重罪餘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

爲重罪餘各減二等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  
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者同謀毆之卽以謀首爲重罪  
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  
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  
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



關者流三千里  
餘亦減二等

**問**

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

**答**

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

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準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卽減二等

答二十  
之類

**又**

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

**答**

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卽

此卽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

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

罪並徒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

毆傷二等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論**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

加鬪毆傷二等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

爲他物縛人皆用微繼鬪繼明同他物之限縛

人不傷台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

卽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

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

傷二等

又云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

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

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

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

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

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入罪問事不坐若遺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

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

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傷減凡人二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准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

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

直得減以否

毆姪兒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

**答曰**

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顯異只如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毆親弟姝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姝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殿內爭毆**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

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疏**

諸於宮門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議曰**

宮殿之內致恭視麒麟殿之所忽敢忿爭

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衛禁律云宮城有犯與宮門同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

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  
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又云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注云計

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議曰**

殿內忿

一等等者謂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鬪者徒

一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

聲徹御所及相鬪者徒二年半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

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

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

相鬪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半若於殿內是

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鬪徒一年半

此為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  
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  
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  
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  
麻兒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  
即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重於本罪止依本  
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准此謂一部律內稱加  
得重於本罪者即須  
加重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若

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須親自聞之乃成

毆佐職者徒一

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疏**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

折傷謂折齒以上

**議**

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

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詘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毆人折齒毀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

以上得徒一  
年以上皆是

又云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

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

之乃成詈

**議曰**

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

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

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爲三等合徒

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

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凡人故

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

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既云加凡鬪一

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

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

三等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

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

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詈皆須被詈

者親自聞之乃爲詈

又云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

者斬

**議曰** 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若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

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

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准** 刑部格州縣職左監臨百姓尤資禮奉其有謀殺

及毆并咆悖陵忽者先決杖一百若殺皆斬不在赦

原之限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

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

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



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  
 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  
 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卽  
 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  
 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台徒三年若毆六品以  
 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  
 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  
 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  
 加重於木罪卽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  
 得重並准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  
 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  
 助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  
 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  
 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台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  
 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  
 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見議

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  
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准例加一等

毆皇親

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  
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禮云五世袒免之親殺四世總麻之親皇家

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其  
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言  
以鬪論者故鬪鬪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  
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  
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  
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  
流二千五百里周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  
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  
加一等

死者斬

**問曰**

皇家袒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  
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爲己之所親若有

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

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故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禮親嬖驥驢所部尊奉親嬖驥驢之處理各不

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准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

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殿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

律注殿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恭親嬖驥驢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千里

**議**

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二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

准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又云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

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

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

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

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

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

十傷卽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卽杖一百之類

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

**答曰**

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共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凡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

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  
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  
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  
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  
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二 關訟律

**六** 門 律條十六并疏

流內毆議貴者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拒捍州縣使人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奴婢毆胥主并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 毆胥內外親屬并殺  
毆胥父母祖父母并過失殺

毆胥舅姑并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流內毆議貴者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

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

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

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

加凡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

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

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

限

**問曰**

州參軍事殿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闕以否

**答曰**

州官殿之准上文各同凡闕之法

拒捍州縣使人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關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卽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

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

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關合杖一百加關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關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關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

入於死

加奴婢

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

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

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卽部曲

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

餘條良人

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諸部曲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又云加

凡人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奴婢又加一等

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

斬

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

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鬪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日各罪止徒三年卽明毆良人推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

又云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議曰**

良人

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又云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議曰**

部曲

鬪毆殺奴婢疏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  
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  
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  
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  
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葬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  
文者並准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  
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

者徒一年周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疏議曰**

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

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周親及外祖  
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  
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周親及外祖  
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  
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

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

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

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

而毆得同主

周親以否

**答曰**

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

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

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則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

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

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

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

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周親餘

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准此客女

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奴婢毆詈主并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卽毆主之周

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死入於死者皆斬

**疏**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議曰**

部曲

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恭視矚驢糶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謂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又云卽毆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議曰**

部曲奴婢毆主之周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

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又云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死者

皆斬

**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

各加凡關一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

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人加一等總麻親內損

傷准凡人合杖九十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

又加一等合杖九十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

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故毆傷小功親徒

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准凡人徒三年部

曲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准

此加例如應入死者親致死皆斬無首從部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  
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  
 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  
 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年杖一百若毆奴婢  
 折齒凡人合徒一年杖七十大功又減一等謂  
 又減二等總減四等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  
 凡人部曲奴婢二等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  
 折齒總減四等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  
 自外毆折傷以上各准此例為減其有過失殺總麻  
 以上部曲奴  
 婢者各無罪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

毆毆內外親屬并殺  
 毆毆父母祖父母并過失殺

毆毆舅姑并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

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

坐卽至死者聽餘人過失殺者各勿論

**論**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

傷以上減妻二等

**議曰**

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

凡人論合後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

二等

又云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注云皆須妻

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又云

過失殺者各勿論

**議曰**

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

皆須妻妾告乃坐卽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疏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總麻以上親准例自當不睦爲網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乃坐

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於死過失殺傷者各

減二等卽媵及妾毆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



賸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賸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

餘條賸無文者與妾同

**疏**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注

云須夫告乃坐又云死者斬**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

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台杖一

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

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又云賸及妾犯者各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

云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賸

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

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

一或賸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

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賸過失殺者並徒

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

減二等台徒二年半若賸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

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准此加減之例

又云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

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議曰**

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

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卽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

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

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

斬卽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

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

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

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

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

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卽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

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

准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

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卽總麻徒一年半小功

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

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卽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又云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

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議曰**若

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旣云折傷卽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緦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准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卽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

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  
各依本服  
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  
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  
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  
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  
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卽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  
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  
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  
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  
年傷者流三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

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木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  
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  
之類其過失之罪兄  
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又云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注云曾玄孫者各  
依本服論又云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

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讞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

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  
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疏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  
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  
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  
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  
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  
失殺者  
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

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

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故然不感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疏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旣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徒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遷延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

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卽毆子孫

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

姑告乃坐又云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

傷者徒二年半**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又云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

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

合杖一百篤疾者兩自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

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

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

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議**

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  
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  
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  
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  
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  
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又云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

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議**

其舊舅姑毆子孫  
舊妻妾折傷以上

各減凡人三等謂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死者一  
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  
絞過失殺

者勿論

**問曰**

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

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得舅姑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緝卽在繼慈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

犯者又加一等

**議曰**

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

禮義觀孀鰥顛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

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

夫之弟妹毆兄  
妾以凡人論  
又云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

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

妾又加二等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議曰**

卽妾毆

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  
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  
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  
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  
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